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1157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10年6月25日府授交運字第11001614221號公告，
自本（112）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本府110年6月25日府授交運字第11001614221號「
疫情期間調用本市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（
派遣車隊）所屬車輛得協助載送貨物及外送餐點」公
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